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2270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30日

商 标

HMTL

申请人 浙江轩峤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三路2988号2号厂房(A-5)(住所申报)

代理机构 南通睿益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汽车引擎盖；电动运载工具；陆地车辆传动马达；汽车；汽车刹车片；自行车、脚踏车车轮；遥控运载工具（非玩具）；手推车；运载工具轮胎气门嘴；雪地运载工具